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2月25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91年8月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評會通過
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審議通過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審議通過
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審議通過
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設置體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四至八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委員資格如下：

一、為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本所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
三、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所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所務會議決議擇聘之。

所教評會開會時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所長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或所長為申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違失案件之處理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遇有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，且不列入出席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五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辭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委員名單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